

基督教倫理學 第十九課...

戰爭

播映操作小技術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映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

Outline

1. 播映操作
2. 不同於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類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需要解釋嗎？因遇見異端

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映片號內容

請按 開始播放

戰爭

戰爭，最大規模的暴力衝突，以「合法」方式在進行，包括：
 國與國之間的戰爭、
 一國之內不同政府之間「內戰」，
 現在中東、許多的地方都有戰爭。



戰爭到底是善、惡？

基本上被看做是惡的，
 有某些狀況下被看做是善的。



基督教對戰爭的看法，基本上有四種態度：



壹、聖戰：認為這戰爭是神聖的、善良的，
 是在執行上帝的旨意、消除罪惡、
 執行上帝的審判，因此是神聖的。

在「我們 - 他們」之間絕對沒有模糊空間，

- 我們是上帝這一邊、在執行上帝的旨意
- 他們是敵擋上帝的，

把他們消滅掉、是在執行上帝的審判，
 因此是善的，甚至可以不擇手段

基督教歷史上曾經有聖戰思想，

伊斯蘭、許多宗教都有這種想法。



聖戰思想是從舊約以色列人

進迦南地的戰爭出來的，

有上帝吩咐的特殊行動，

某些情況稱為聖戰，

是在執行上帝的審判...

但不是每一場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戰爭都是聖戰，

- 有宣佈這是耶和華的戰爭 -

耶和華在打仗、

以色列只是上帝執行審判的工具；

打勝仗之後所有的戰利品通通歸於耶和華，

以色列人只是盡自己的本分而已

- 以色列人分享擄物的，就不是聖戰了



新約的年代是否可以把以色列過去歷史上的某些事，

套用在近代的世俗政府呢？

解經上有很高的疑慮的。

- 只有少數極右派基督徒仍然支持有聖戰

- 大部分基督徒把聖戰轉化成

基督徒以善勝惡、

對抗邪惡勢力的戰爭，

而不是對抗任何其他的國家了



貳、**義戰、正義戰爭**：基本上戰爭是**惡**的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**戰爭有正當性**。
目前**主流基督教**，包括天主教、路德宗、改革宗採**這一立場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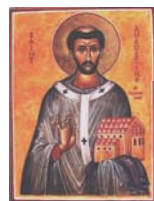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義戰爭的**理論基礎**是**奧古斯丁**立下的，在**羅馬帝國國教化**以後的年代，考慮到國家發動戰爭的問題，**是否是惡的、基督徒可否支持？**因此發展出**公義戰爭理論**，如果滿足這些**條件**，這樣的戰爭可以說是**正義的...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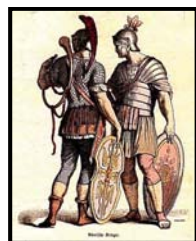
奧古斯丁的想法：

- **上帝國**的實現是在**遙遠的將來**
- **天國倫理**、**政治倫理**，對奧古斯丁來說是**分離主義**狀態、**不相干**的



奧古斯丁的**兩難**，

必須為**教會國教化**背書 - **早期基督教**一直到十一世紀對戰爭都是非常厭惡的，**軍人**從戰場回來，加入教會的會友，還**不准守聖餐**，有些地方說**三年**，因為他在戰場。



義戰、正義戰爭的條件：

1. 戰爭是在抵抗**不公義的侵略**、**刑罰罪惡**、**促進和平**
2. 只能由**合法的政府正式宣戰**，如果未經宣戰就不是正當的
3. 統治者**宣戰的動機**必須是「**愛**」，而不是**報復**，**愛被侵略**、**被惡勢力奴役的百姓**。**奧古斯丁**後來支持統治者可以用**武力鎮壓異端**，所以就讓政府來鎮壓多納徒派，在歷史上是**敗筆**
4. 武力的使用必須**以憐憫為懷**、為要**建立公義**而不是報復，會採用**最低限度的武力**，為要阻止惡
5. 武力不可以用在**個人的自我防衛**上，**區分個人跟政府**，個人不能用、政府是可以的



當前**正義戰爭理論**兩大考慮：

一、**何時**可以上戰場？**錯誤的時機**就不是正義戰爭，三個基本元素 -

1. **抵抗侵略**，**侵略的戰爭**本身不可能有正當性，**侵略者是犯罪**、**抵抗者**可能不犯罪
2. **合法宣戰**，不可偷偷摸摸、沒有**偷襲**
3. **最後手段**，各種媾和手段**沒有辦法達成**了，才宣戰、進入戰場



二、上戰場之後，**軍隊怎樣的行為**才是對的？

1. 使用**最小武力**
2. 只可以**攻擊軍事目標**，不可攻擊平民
3. **副作用**的考慮，武器為摧毀軍事目標而傷及無辜，有不同考量



如果不按照**戰場規則**、**正義守則**來施行，軍隊士兵有**戰爭罪咎**的問題。

英美政府採取**義戰理論**，軍隊有厚厚的手則必須要遵守。

比如說：

- 不可**攻擊醫院、學校**，即使明知敵人藏身在裡面也不可以，這些是**非軍事目標**
- 不可故意**傷害平民**
- **最小武力**：一間民房有**軍事目標**在裏頭，如果**二十磅炸藥**可以摧毀，
 - 投擲二十磅炸藥將之摧毀 - 使用**最小武力**，萬一把隔壁房屋也震壞、有人受傷，**沒有罪**
 - 投擲的**五百磅炸藥**，以保證徹底摧毀目標，這時如果傷及無辜，是**有罪的**



正義戰爭理論細節非常複雜，反映出基督教即使是**支持戰爭**的主流派，態度上是**厭惡戰爭**的、認為**戰爭是惡的**，所以要加上這麼多**嚴格的限制**。

對**正義戰爭**的**批判**...

- 和平主義學者**約翰尤達**

評論**義戰理論**不遺餘力：
你們說戰爭是**最後手段**，

請問，在宣戰之前有**又再試一次**嗎？

再試一次**外交媾和**手段？

如果沒有，怎能說是「**最後手段**」？

這在理論、內部的**邏輯**上，有一些**問題、衝突**

- 可是因為**現今世代的邪惡**，有些人的**惡**似乎沒有辦法用**文明人的方法**來阻止，所以許多倫理學者會**有限度的支持正義戰爭**，那是**不得不**的選擇



叁、**厭惡戰爭**：

戰爭是**不人道**、野蠻人的行為，

人道主義者採取這個立場，

是人還**不夠文明**的時候解決衝突的辦法，

所以不願意**戰爭有正當性**，這是野蠻人的作為。

怎麼辦呢？努力的**教育**、透過教育能夠

逐漸廢掉戰爭，人**變得文明**之後就不會再打仗了，

人文主義者對**人性的改造**是帶著比較**樂觀**的態度。

現代社會我們的觀察，

發動戰爭不是因為**沒有教育**，

人性的**黑暗面**、**邪惡**的意志，恐怕不是透過一般的教育。

按基督教來說，那是一種**宗教、信仰教育**，

人必須先在**耶穌基督救恩**裡**被改造**，

是不斷**被上帝救恩改造**的過程，

即使**個人**改造了，**團體制度**恐怕還有長的路要走！



肆、**反對戰爭**，正面說法 - **和平主義**，

主張**殺人**是**錯的**，謀害人命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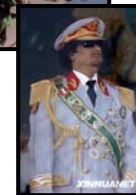
殺害無辜者、根本上就是**錯誤的**。

人民怎麼可能「**授權**」給政府、

合法宣戰就能**合法殺人**？人民有這權力嗎？

殺人、傷害人命，從根本上就是**惡**，

無論用甚麼冠冕堂皇的理由。



絕對的和平主義者很難實行，

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，

盧安達、利比亞...

如果沒有**國際的武力**介入，

沒有辦法**阻止**戰爭的。

嚴格、絕對的**和平主義者**，

完全不採取強制性手段來**阻止惡**。

還說：基督徒**殉道的心理準備**要很充分，

當用**見證**、施以**溫柔**的時候，

故意作惡者不一定會領情的。

因此和平主義者就有**另類的思考**：

在衝突還比較小的時候就要**趕快化解**，

並且要**政府、民間**各樣的力量

投入**更大量的資源**在於**促進和平**的事上。



公義與**和平**彼此相親，如**詩篇**所說，

因為**教會**乃**和平使者**，

所宣揚的**福音**乃是**使人和好的福音**。

■ **起衝突**，就先透過**民間、政府**，

正式、非正式的**管道**來**化解**

■ 因此提出一些新的概念 - **促進公義**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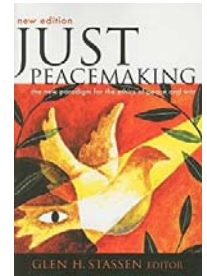
不只是**消除戰爭**，使**衝突** - 人際間、團體間的，

就可以**化解**，從根本上**消弭**了**戰爭**了！



Just Peacemaking 提出一些建議...

1. **支持非暴力**的行動，**消弭**人跟人之間的狀況
2. 採取**自發性的行動**來降低威脅，
有些獨立、有啟發性的行動來威脅，
剛開始的時候就**降低了**
3. 採用**合作性**的衝突解決方案，
能夠**共贏**，雙邊、三邊、都贏這類的方式
4. 承認對**衝突的發生**雙方都有**責任**，
彼此尋求**悔改與寬恕**
5. 透過**深化民主、人權、宗教自由**，
讓有一個**社會**是自由、開放、拯救人權的，
對**別**人的人權**高度尊重**，
衝突自然就會降低、**戰爭**可能性就更低



Just Peacemaking 提出一些建議...

6. 社會的**經濟發展**，應該是**正義、公正**而**可持久**的方案，

如果單邊受益、另方受剝削，

衝突的可能性就會升高、甚至引發**國際戰爭**

7. 在國際社會中，與**新興起**的**合作性勢力**的組織

來**同工**，可以強化彼此的**影響力**

8. 強化**聯合國、國際人權組織**的功能，

在衝突剛發生的時候就可以**消弭**，

聯合國有強大的**代表性、公信力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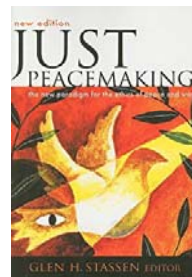
9. **攻擊性武器交易**應該要減少，

民間團體去**和平的示威**來降低，

因為**國際軍火交易**是大生意，許多人發**戰爭財**

10. 在民間**草根性**的、能夠**促進和平**的團體、**志願性組織**，

讓他們可以**蓬勃發展**



這是**教會**責無旁貸的責任，**耶穌基督**是**和平之君**，

他不以**暴力**來統治、也不**強制**人來跟隨他，

他要人心甘情願、真正是**出於愛**、**出於自願**。

教會應該做**和平之子**，

在有**衝突**的地方有更多教會可以施行的。

北美白人弟兄姊妹、加拿大籍，

可以站一個**優勢**：在中東某些**有衝突**的地方可以去做，

有**國際的地位**、**強大的國家**做後盾，

在衝突地區試著**化解雙方的衝突**，建立彼此之間

溝通的管道，**保護**被剝削的弱者，在那裏伸張。

這些**和平工作隊**值得效法的。

台灣似乎**沒有資源**可以做這些事，

但還是可以**促進、支持、參加**這樣的組織的。

願**和平的福音**可以彰顯在全地，**公義、和平**彼此相親，

上帝的慈愛、憐憫，在土地上能夠完全展示出來！



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使用－

生物武器、化學武器、原子彈、超級炸彈。

原子彈在倫理學是引起爭議的，

代表保證相互毀滅威嚇的力量，

■ 製造核子武器的，會說是備而不用，

如何說服自己的軍隊是備而不用呢？

不用，能夠震懾對方嗎？

大規模杀伤性武器



■ 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也不區分是

戰鬥人員、軍事目標、平民，

原子彈以大規模殺傷平民為手段，

因此在倫理學引發討論與譴責

二次大戰美軍在日本長崎、廣島投擲原子彈，

「提早」結束二戰。

執行人員反應：當時候飛行員並不曉得自己的任務，

當事後知道是這麼恐怖的武器後，有人自殺、有人發瘋。

當時日本已準備要投降，

將最後兵力部署在海岸邊，希望以此態勢

迫使美軍因顧慮登陸征服日本考慮傷亡，

而能談判「有條件投降」。

美國要求日本「無條件投降」，

投降之後，日本還會存在嗎？

然而美國以兩顆原子彈迫使日本屈服！

即使是正義戰爭的倡導者、

當年國家顧問 Michael Walzer 都說：

「美國欠日本一個道歉。」

原子彈另一個效應：

二戰「提早」結束了，

美國國內的軍火供應商庫存大量原料，就要轉做他用，

就轉而做為農藥、化學肥料的發明，

因此二戰之後農耕方法大幅度改變，引發生態危機。

